



書面質詢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條的規定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，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。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則對關於工會、集體談判和罷工權等事項作出規範。

基於上述，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現時在澳門特區生效的國際公約所規範的基本權利，到底有哪些還未透過本地法律予以實施？

二、儘管第 55/2001 號和第 58/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已把有關勞工基本權利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98 號和第 87 號公約在澳門適用，為何到目前為止澳門還沒有相關的法律，例如工會和保護工會權的法律以及組織和集體談判權的法律？

三、鑒於有關的國際義務必須得到澳門特區履行，政府會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工會、集體談判和罷工權的法案，以便遵守自己的承諾



(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和嚴格執行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